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2022-2024 年度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JSXY-HW20220705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4 年度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 品目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乙方（中标人）：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4 年度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编号（GZWH-2022-4511）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成为本项目（品目一：学生校服）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同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 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2022-2024 年度学生校服和床上用品采购项目（品目一：学生校服）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品目一：学生校服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款式	备注
迷彩 T 恤（针织）	实测为准	1、100%聚酯纤维， 款式长袖，满足 国家 GB/T2284 9《针织 T	件	2	26.5*2	款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整体为一套

		恤》标准要求。 2、军训帽子：100%聚酯纤维，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款式按甲方要求提供	整体为一套
夏装（T恤）（针织）	实测为准	60%棉，40%聚酯纤维	件	2	45*2		
夏装（长裤子）	实测为准	35%棉65%聚酯纤维	条	2	40.5*2		
运动（上衣）（针织）	实测为准	35%棉，65%聚酯纤维	件	2	77*2		
运动裤（长裤子）	实测为准	35%棉，65%聚酯纤维，	条	2	44.5*2		
冬装（冲锋衣）	实测为准	100%聚酯纤维	件	1	198		
学生校服合计金额（元/套，以1位学生为单位）合计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元（小写：¥665.00）							

注：该合计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运输保险等费用。

特别说明：

1、本项目采购数量暂时按每年 2500 套要求，具体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学校因实际招生人数、招生计划变动等因素造成的多余用品一律予以退回，数量不超过 100 套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充完成，超过 100 套的，乙方须在 5 天内补充完成。

2、品目一（学生校服）校服的样式、颜色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供应商。

二、产品交付

1、交货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贵阳市白云大道 224 号）

2、交货时间：每年 8 月 1 日之前交货并验收完毕。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货物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4、服装到达贵州交通技师学院指定交货地点，若学生由于服装丢失或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三、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每套陆佰陆拾伍元整（¥665 元/套）。1 套包含：迷彩 T 恤（针织）2 件、夏装（T 恤）（针织）2 件、夏装（长裤子）2 条、运动（上衣）（针织）2 件、运动裤（长裤子）2 条、冬装（冲锋衣）1 件。

2、合同总金额为成交单价乘以实际使用量（实际学生人数），实际使用量根据甲方结合其实招生人数、招生计划变动等因素具体交货数量为准。

3、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拾万圆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天内乙方交到甲方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否则甲方有权按顺序另行确认其他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履约保证金待第一批货物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退回。

五、采购验收及质量标准：

1、验收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贵阳市白云大道 224 号）。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梁卫中。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包装，在清点核实无误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6、乙方所供所有货物需符合我国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省市有关质量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六、付款方式

每次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发票及请款报告到甲方指定部门支取该次供货价款的 100%货款。

七、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验收不合格、或未按招标要求和供货时间提供产品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经济责任及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供货单位，不予支付货款。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样品质量、投标承诺或擅自改变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和型号等，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

3、乙方产品运输、装卸等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样品，样品由甲方备存，方便货物验收，样品可做供货物资数量。

5、甲方不负任何质量检测费用。

6、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7、合同一经签订，出现价格波动不予进行价格调整。

八、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向甲方交货，确保质量，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叁年，每批次供货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提供各种型号的服装和特殊尺寸的服装。

3、为保障产品质量，乙方应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和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建立学校专属的服务体系，多备货物，方便学生及时购买或退还。

4、学生校服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货，并保证不会在质保期内发生类似质量问题。

5、新生报到期间，乙方派遣售后服务人员到校派发学生校服和床上用

品。

6、学生校服须按整套为单位包装袋包装成袋，均码号备大货。

7、校服因尺寸问题的，乙方无条件当天给学生更换合适的尺寸；乙方需按要求多备货物。

8、乙方应提供线上售后服务平台，满足学生校服更换、购置新校服等。

9、其他售后服务事宜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十、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验收但质量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延误的天数依次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

的，乙方应按甲方已支付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已支付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样品质量、投标承诺或擅自改变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已支付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售后质保服务，如乙方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甲方已支付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乙方需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贵阳市白云大道 224 号）签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
（签章）交通运输学校）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地 址：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部门负责人：

电 话：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号：

1252000042924485X9

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刘训良

17785575540

梁卫中

13511920304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
交通运输学校）

1252000042924485X9

建行贵阳延西支行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52001453736052506214

乙方：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地 址：

项目经办人：

电 话：

部门负责人：

电 话：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账 号：

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杨泽超

350521199405155271

91350521MA34662M87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
东湖村西埔上号

陈霞

13639041991

支伟

17886368888

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91350521MA34662M87

惠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桥信用社

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907031302001000007322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乙方：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为加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招标采购、建设工程管理，规范招标采购、建设工程活动，预防和减少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和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的，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追回被索贿款额（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索贿人承担。

三、甲方保证不与乙方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四、乙方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请吃、请玩；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

五、甲乙双方人员在执行购销合同的过程中，有违纪违法行，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检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六、乙方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供的合理让利和无偿捐赠均须按规定据实入账。

七、甲乙双方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从严惩处。

八、此《廉政合同》与购销合同、工程管理或技术服务等合同同时签订，与合同份数一致，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甲方代表：

郭树友 袁卫中

乙方：泉州市云德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陈霞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